

合同编号： CC2025040228-3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2025 年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

甲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乙方：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五 月

甲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乙方：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5年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范围与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5 年度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1. 委托范围：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5 年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协议供货、电子卖场、校内比选等甲方采购制度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3. 服务期：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本期合同结束之日前一个月內，评定为优质服务的供应商，可以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采购的主体，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2.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 甲方须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在采购文件范本中“供应商资格性条件、评分标准、拟签订合同范本、用户需求书”四个部分合理填报并完成采购文件的初稿，并及时给予乙方。

5.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6.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单位的承诺函。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 开标结束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甲方评标授权代表依法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8. 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9. 甲方应积极履行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询问、质疑的义务，如涉及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情形，应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0. 甲方应协助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1. 甲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意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3. 乙方应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仍未在通知时间内履行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

述费用。

14、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采购的代理采购机构是进行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相关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采购参与人。

2.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代理采购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由乙方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内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2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委。

5.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发函确认采购结果并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7.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 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0、乙方及技术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自行收集的资料

进行审查，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

11、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和承担责任，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补偿、赔偿、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乙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甲方对于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将其使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4、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5、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三、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和甲方采购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 项目应采用其中一种【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协议供货、电商直购、校内比选等甲方采购制度认定的其他采购方

式的其他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东财[2014]514号）规定，甲方是否对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应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之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定标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费用

（一）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如下：

中标（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

1. 中标（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如下标准统一一下 20% 执行：

（1）原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2）如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按上述文件规定收费计算不足伍仟元时，按伍仟元计算（¥5000元）；

2. 代理服务费已包含代理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知识产权费、税费、专家费、数据处理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分招标代理费为限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程序或法律、政策规定办理甲方委托的招投标等事项，或与投标人等相关主体恶意串通导致甲方损失的，或超过合理期限内处理好甲方委托的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事项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 本协议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届时，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为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高雄路8号

日期：2025.5.29

联系人：杜欣芯

电话：0769-21183092

乙方：（盖章）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
B座413

日期：2025.5.29

联系人：陈泽坚

电话：0769-28681631

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知悉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以廉洁、公平、公正为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海外地区之防止贿赂条例或同等意义的法律、法规，严格限制任何职员收受私人利益（包括礼物、回佣或任何形式之报酬）。本公司承诺与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之一切交易往来，将会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不会利诱或试图利诱香港城市大学（东莞）的任何职员。除受有关合约监管外，亦受本承诺书的约束。如有关之合约与本承诺书之条款有任何歧义或冲突之处，则以本承诺书为准。

本公司对香港城市大学（东莞）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职员不向香港城市大学（东莞）职员给予任何影响正常公务执行的利益，包括礼品、礼金、消费卡（卷）和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口等财物，也包括中国传统节日（如春节、端午、中秋等）所收到礼品等。

2、本公司若获知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其理事会成员或职员与本公司任何职员有亲属或利益关系，将会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采购中心、审计处。

3、本公司及职员如违反本承诺书之任何条款，本公司同意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可立即终止与此有关联的买卖合同、服务合同、工程合同及其他有关联之业务，并永久终止日后的一切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买卖、服务、工程及其他交易。同时，本公司愿意赔偿香港城市大学（东莞）的有关一切损失，同时亦同意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将相关事宜呈交有关执法机关查办。

4、本公司及职员若发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职员索取任何私人报酬或利益，应立即通知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采购中心、审计处。本公司同意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对本承诺书内容有保留增减或修改之权利，有关之增减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5、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不影响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在任何情况下一切有关法律赋予之权益。

6、本公司及授权代表已详细阅读本承诺书之所有内容，同时也完全明白、理解并自愿遵守本承诺书之所有内容。

承诺人（名称、盖章）：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陈泽坚

2025年5月29日

投诉举报方式如下：

1、熊刚（招标采购管理中心），邮箱；Jeff.Xiong@cityu-dg.edu.cn

2、包文都苏（审计处），邮箱；wds.bao@cityu-dg.edu.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高雄路8号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保密承诺书

致：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鉴于我方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与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以下简称贵方）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开展香港城市大学（东莞）2025年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事宜，在此过程中我方有从贵方获得商业秘密的机会，我方明白我方对贵方商业秘密的侵犯或泄露会对贵方造成极大损害。为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我方自愿承诺以下内容：

一、贵方商业秘密系指我方在与贵方开展项目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贵方的有商业价值的或一旦公开可能给贵方带来不利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方从项目合作当中所知悉的贵方各项研究、设计文件、开发结果及有关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商业机密以及相关的素材、管理制度、人员情况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尚未正式公布或未经授权公开的内容，除非贵方以书面方式表明可以公开，否则我方从贵方获取的信息全部视为贵方的商业秘密。

二、我方自愿承诺对贵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我方将积极保护（即至少采用用来保护我方类似性质的商业秘密的方法及审慎义务来保护）从贵方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被用于非本项目合作目的，被泄露或被第三方知悉或采用。

三、我方自愿承诺从贵方获取的商业秘密仅用于与贵方共同开展的项目合作，而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并且，我方可接触贵方商业秘密的人员应仅限于我方必要的相关职员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合理的接触。我方一旦发现有关人员（例如我方雇员或合作方），因故意或意外的原因导致贵方商业秘密泄密，我方将第一时间告知贵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四、我方自愿承诺一直对从贵方获取的商业秘密负有无偿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是永久的。除非贵方在保密资料上以书面方式注明了保密期限或事后书面同意可以向第三方公开。

五、我方自愿承诺贵方所有商业秘密和其载体、以及各项创作、研究、开发成果均属于贵方的财产，当我方结束项目合作时，将及时将所有与贵方有关的文件、记录或材料交给贵方指定的人员，不得拒不返还或泄漏给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能免除我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

六、未经贵方书面同意，我方或我方的雇员自愿承诺（包括我方的外部顾问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利用贵方的商业秘密或主要利用贵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开发、研究的作品和技术成果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者使用。因利用贵方商业秘密所获得的利益归贵方所有。除非有相反的约定，我方或我方的雇员自愿承诺（包括我方的外部顾问人员）在为贵方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取得或由于为贵方提供专业服务而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申请权益均归贵方所有。

七、我方特别承诺的其他事项

1、/

2、/

3、/

八、我方自愿承诺，如若我方违反上述约定，我方应在 3 日内向贵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并继续履行承诺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方所受损失的，我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贵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九、适用范围：在本承诺书下，我方除对贵方负有以上义务外，还包括贵方的关联主体。

十、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与本承诺书有关的纠纷均由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泽坚

（或授权委托人）

- - - 2025 年 5 月 29 日